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54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鄭坤輝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又被告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再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有明文。然此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係於民國115年7月2日繫屬本院，此有原告起訴狀首頁所附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然原告所列被告鄭坤輝已於起訴前即115年7月1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鄭坤輝既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則其於本件起訴時已無權利能力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項訴訟要件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以起訴前已死亡之鄭坤輝為

01 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4 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林科達